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STA/2007/4
22 June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 2007年5月7日至18日 在波恩举行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会议开幕(议程项目 1).....	1 - 7	3
二、组织事项(议程项目 2).....	8 - 15	4
A. 通过议程.....	8 - 9	4
B. 安排会议工作	10 - 15	5
三、关于影响、脆弱性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内罗毕工作 方案(议程项目 3).....	16 - 21	6
四、技术的开发和转让(议程项目 4).....	22 - 33	7
五、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所致排放量(议程项目 5)	34 - 39	9
六、研究与系统观测(议程项目 6).....	40 - 50	11
七、《公约》之下的方法学问题(议程项目 7).....	51 - 68	13
A.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国家温室气体 清单编制指南.....	51 - 61	13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B. 温室气体数据接口.....	62 - 66	15
C. 国际空运和海运所使用的燃料引起的排放.....	67 - 68	16
八、《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方法学问题(议程项目 8).....	69 - 79	17
A. 为设法通过销毁氢氟碳化合物 23(HFC-23) 获得核证的排减量而新建氯氟烃 22(HCFC- 22)设施的影响	69 - 74	17
B. 对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 动限度作可能的修改所产生的影响.....	75 - 79	18
九、气候变化缓解措施所涉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问 题(议程项目 9).....	80 - 81	19
十、与《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有关的问题(议 程项目 10).....	82 - 83	19
十一、与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议程项目 11).....	84 - 88	20
十二、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12)	89	21
十三、会议报告(议程项目 13).....	90	21
十四、会议闭幕.....	91	21

附 件

一、联合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22
二、技术转让专家组 2007 年工作方案.....	40
三、关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所致排放量的决定案文草案	42
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二十六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45

一、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六届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7 日至 18 日在德国波恩马里蒂姆酒店举行。

2. 科技咨询机构主席 Kishan Kumarsingh 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主持会议开幕, 并欢迎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他还欢迎 Ermira Fida 女士(阿尔巴尼亚)担任科技咨询机构副主席。

3. 主席请《气候公约》执行秘书伊沃·德布尔先生向科技咨询机构致辞。执行秘书借此机会着重谈到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上的一些关键政策问题, 并表示希望, 科技咨询机构将在议程其他一些重要项目上取得进展。

4. 执行秘书指出, 关于影响、脆弱性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内罗毕工作方案已成功地开始执行, 他说, 科技咨询机构将收到秘书处关于至今为止进展情况的第一次更新资料, 以及关于相关议程项目之下进一步计划的活动的资料。

5. 执行秘书表示希望, 在本届会议上, 在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七届会议之前, 各缔约方将愿意克服其意见分歧, 并就技术转让专家组(专家组)的审评、以及就采取切实有效行动以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框架(技术转让框架)得出结论, 以便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能够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6. 执行秘书说, 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开始讨论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所致排放量问题以来, 已就这一问题举行了两次研讨会, 缔约方对围绕这一问题的技术、政策和筹资挑战已经有了更好地理解。他表示希望, 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六届会议能够实质性地推进减少毁林所致排放量的工作, 从而履行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任务授权¹。

7. 执行秘书强调了有关各国际组织与联合国机构之间积极广泛合作的重要性, 以促进在实地就气候变化问题真正采取行动。他指出, 秘书处业已建立了同联合国所有其他各机构和各有关国际组织联系的渠道。他表示, 在本届会议期间, 缔约方将有机会收到关于各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所采取行动的資料, 作为对缔约

¹ FCCC/CP/2005/5, 第 83 段。

方要求的答复或缔约方自己的主动行动，以及关于这些行动如何与《气候公约》内的工作相关。

二、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 2)

A. 通过议程

(议程项目 2(a))

8. 科技咨询机构 5 月 7 日第 1 次会议审议了执行秘书的说明，该说明载有临时议程和说明(FCCC/SBSTA/2007/1)。一个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

9.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科技咨询机构通过了如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b) 安排会议工作。

3 关于影响、脆弱性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内罗毕工作方案。

4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5 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所致排放量。

6 研究与系统观测。

7 《公约》之下的方法学问题：

(a)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

(b) 温室气体数据接口；

(c) 国际空运和海运所使用的燃料引起的排放。

8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方法学问题：

(a) 为设法通过销毁氢氟碳化合物 23(HFC-23) 获得核证的排减量而新建氯氟烃 22(HCFC-22)设施的影响；

(b) 对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限度作可能的修改所产生的影响。

9 气候变化缓解措施所涉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问题。

- 10 与《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有关的问题。
- 11 与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
- 12 其他事项。
- 13 会议报告。

B. 安排会议工作

(议程项目 2(b))

10. 科技咨询机构在 5 月 7 日的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分项目，主席在会上提出了工作方案。科技咨询机构同意以主席的提案为基础开展工作。秘书处向科技咨询机构通报了文件的情况。五个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其中 1 人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名义发言、1 人以最不发达国家名义发言、1 人以小岛屿国家联盟名义发言、1 人以“伞状”集团名义发言，1 人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

11. 秘书处告知科技咨询机构，收到了 11 个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参加两个附属机构会议的临时认可申请。科技咨询机构根据《公约》第七条第 6 款的规定同意接纳这些组织，但不影响缔约方会议以后采取的行动。

12. 在 5 月 18 日第 4 次会议上，主席告知科技咨询机构，在会议期间，为科技咨询机构主席、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主席与《公约》之下所设各专家组(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技术转让专家组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主席安排了一次会议。执行秘书也参加了会议，会议的目标有三个方面：即交流关于各专家组工作方案状况的信息，交流关于至今为止各专家组之间合作的信息和审议有关进一步合作的建议，以及审议各专家组对内罗毕工作方案的贡献。

13. 主席报告说，至今为止，三个专家组在加强它们之间合作方面取得了良好的进展。各专家组均被邀请出席其他各专家组的会议，预期未来将继续这一做法。此外，定期给予各专家组以机会，评论相互的产出，如培训材料。履行机构和科技咨询机构主席高兴地注意到，各专家组之间的合作已成为了落实各专家组工作方案方面的良好做法，并希望在今后的年份中继续甚至加强这种合作。

14. 主席注意到,各专家组都渴望对内罗毕工作方案作出贡献。其第一步是参加相关的研讨会,审议将为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七届会议(2007年12月)编写的适应计划和做法综合报告的相关部分。

15. 主席最后说,在会议期间,三个专家组主席明确表示,各专家组面临着严重的共同挑战。注意到技术转让专家组正在同缔约方一道就技术需要评估开展工作、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一道就国家适应行动计划开展工作、与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一道开展有关工作,主席说,各缔约方目前正到达了需要落实这项工作成果的阶段。现在的问题是如何将从技术需要评估、国家适应行动计划和国家信息通报中所获的好的想法转化为符合资金提供者有关国际标准的项目建议书。主席提到,技术转让专家组“准备技术转让项目融资指导手册”在这方面可以发挥作用。

三、关于影响、脆弱性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内罗毕工作方案

(议程项目 3)

1. 议事情况

16. 科技咨询机构在分别于5月7日和18日举行的第1次和第4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7个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其中1人以77国集团和中国名义发言、1人以小岛屿国家联盟名义发言、1人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²。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代表也发了言。此外,一个政府间组织的一位代表作了发言。

17. 在第1次会议上,科技咨询机构请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起草关于这一项目的结论。在第4次会议上,科技咨询机构审议并通过了主席提出的结论³。

² 该发言中所反映的立场得到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支持。

³ 作为 FCCC/SBSTA/2007/L.6 通过。

2. 结 论

18.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内罗毕工作方案的进度报告，并注意到 FCCC/SBSTA/2007/MISC.4、Add.1 和 Add.2 以及 FCCC/SBSTA/2007/MISC.5 号文件。

19. 科技咨询机构还注意到秘书处提交的进度报告⁴，该报告在科技咨询机构主席的指导下编写，阐述了目前已采取哪些步骤来执行内罗毕工作方案，包括组织有关气候相关风险和极端事件以及有关适应规划和做法等课题的研讨会 (FCCC/SBSTA/2006/11 第 48 和 58 段)，邀请相关组织参与，并向相关利益相关方宣传有关该工作方案的信息。

20. 科技咨询机构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开发署、世界气象组织、世界银行、气专委以及全球变化分析、研究和培训系统所提交的发言和文件，阐述了这些组织为执行内罗毕工作方案而开展的各项活动。科技咨询机构敦促其他相关组织相应开展活动，支持第 2/CP.11 号决定附件和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五届会议结论 (FCCC/SBSTA/2006/11，第 11-71 段) 中确定的目标和各项主题，并酌情在科技咨询机构未来几届会议上与科技咨询机构分享其工作成果。

21. 科技咨询机构感谢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荷兰、挪威、西班牙，瑞典和瑞士政府为执行内罗毕工作方案提供捐助。

四、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议程项目 4)

1. 议事情况

22. 科技咨询机构分别在 5 月 7 日和 18 日举行的第 2 次和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9 个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其中 1 人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名义发言、1 人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⁵

23. 在第 1 次会议上，科技咨询机构同意在 Cliffor Mahlung 先生(牙买加)和 Kunihiko Shimada 先生(日本)共同主持的联络小组内审议这个项目。在第 4 次会议

⁴ <<http://unfccc.int/3633.php>>。

⁵ 代表该集团所作这两次发言中反映的立场得到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支持。

上，Shimada 先生报告了联络小组的磋商情况。在同次会议上，科技咨询机构审议并通过了主席提出的结论⁶。

2. 结 论

24. 科技咨询机构按照第 5/CP.12 号决定的要求审议了一项决定草案的案文，决定将一项决定草案提交科技咨询机构(见附件一)，供其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

25. 科技咨询机构欢迎中国和日本政府采取非正式主动行动，促进缔约方之间对话，以推动就以上第 24 段所述决定草案进行磋商。

26. 科技咨询机构欢迎 Chow Kok Kee 先生(马来西亚)当选为 2007 年技术转让专家组主席，Elmer Holt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当选为副主席。科技咨询机构还欢迎技术转让专家组主席关于专家组 2007 年 5 月 4 日至 5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第十一次会议结果的口头报告，并赞同专家组 2007 年工作方案(见附件二)。

27. 科技咨询机构赞赏地注意到技术转让专家组关于在秘书处协助下散发和使用《气候公约》出版物“准备技术转让项目融资指导手册”的工作计划⁷，并请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开发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气候技术倡议(CTI)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在执行这项工作计划方面进行合作。

28.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的开发、应用、推广和转让方面的国际技术合作和伙伴关系问题高级别圆桌讨论会的报告(FCCC/SBSTA/2007/2)。科技咨询机构请缔约方借助该报告中所载信息，审议加强执行技术转让框架的可能行动，以及在处理气候变化的长期合作行动方面充分实现技术潜力的途径和方法。

29. 科技咨询机构进一步注意到关于在《气候公约》技术信息交换所(TT: CLEAR)与区域和国家技术信息中心之间建立网络联系的试验项目的报告(FCCC/SBSTA/2007/INF.1)。科技咨询机构认为，试验阶段执行的活动为评估这种网络的可行性提供了有益的信息。科技咨询机构将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审议此事。

30. 科技咨询机构确认，执行技术需要评估的结果仍然是一项可以加强的关键目标，为此可通过提供技术援助更好地准备项目建议书，并改进资金获取途径，以

⁶ 作为 FCCC/SBSTA/2007/L.9 通过。

⁷ <<http://ttclear.unfccc.int/ttclear/jsp/index.jsp?mainFrame=../html/EGTT10Training.html>>。

及建立更好的模型，以此作为基础，由咨询网络提供融资建议，诸如关于气候技术倡议私营融资咨询网络的试验项目。

31. 科技咨询机构赞赏地注意到挪威、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以及欧洲共同体和气候技术倡议为执行列作须立即贯彻的活动(FCCC/SBSTA/2006/11, 第 80 段)以及专家组和秘书处正在进行的工作而提供的资金援助。

32. 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在具备资源的前提下：

- (a) 向缔约方提供一份关于进行技术需要评估的最佳做法的文件，该文件应以下文第 32(b)段所述研讨会结果、技术需要评估综合报告(FCCC/SBSTA/2006/INF.1)、最近完成的技术需要评估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为基础。该文件将在秘书处组织订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埃及开罗举行的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之间为编制国家信息通报并就跨领域问题举行的经验和良好做法交流研讨会上分发供参考；
- (b) 向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关于进行技术需要评估的最佳做法的研讨会结果，该研讨会将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泰国曼谷由秘书处与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举办。

33. 科技咨询机构鼓励各区域集团内部进行磋商，以提名决定草案所述组成机构的成员(见附件一，第 3 段)，以待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就此事通过一项决定。

五、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所致排放量

(议程项目 5)

1. 议事情况

34. 科技咨询机构在分别于 5 月 7 日和 18 日举行的第 2 次和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18 个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其中 1 人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⁸ 1 人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世界银行的代表也发了言。此外，1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⁸ 发言中所反映的立场得到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的支持。

35. 在第 2 次会议上，科技咨询机构同意在 Hernán Carlino 先生(阿根廷)和 Audun Rosland 先生(挪威)共同主持的联络小组内审议这个项目。在第 4 次会议上，Rosland 先生报告了联络小组的磋商情况。在第 4 次会议上，科技咨询机构审议并通过了主席提出的结论。⁹

2. 结 论

36. 科技咨询机构表示赞赏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政府共同承办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所致排放量问题第二次研讨会¹⁰，研讨会于 2007 年 3 月 7 日至 9 日在澳大利亚凯恩斯举行。科技咨询机构并表示赞赏澳大利亚、新西兰和挪威政府为研讨会提供资助。

37.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关于这一问题两次研讨会的报告(FCCC/SBSTA/2006/10 和 FCCC/SBSTA/2007/3)。

38. 科技咨询机构商定，第二十七届会议在附件三所载案文草案的基础上继续就这一问题开展工作。

39. 科技咨询机构请缔约方在 2007 年 8 月 15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与《公约》之下有关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所致排放量的进一步措施——激励采取行动的办 法——的意见。科技咨询机构还请秘书处汇编这些意见，供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

⁹ 作为 FCCC/SBSTA/2007/L.10 通过。

¹⁰ 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所致排放量问题第一次研讨会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在意大利罗马举行。

六、研究与系统观测

(议程项目 6)

1. 议事情况

40. 科技咨询机构在分别于 5 月 7 日和 18 日举行的第 1 次和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6 个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其中 1 人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¹¹。此外，粮农组织的一位代表代表全球陆地观测系统秘书处作了发言。

41. 在第 1 次会议上，科技咨询机构同意在 Fida 女士和 Sergio Castellari 先生(意大利)共同主持的联络小组内审议这个项目。在第 4 次会议上，Fida 女士报告了联络小组磋商的情况。此外，主席口头概述报告了 2007 年 5 月 8 日举行的非正式会议的情况，会议有关科技咨询机构如何能够结合第 9/CP.11 号决定促进缔约方和各项区域及国际气候变化研究方案之间开展更有效对话¹²。在同次会议上，科技咨询机构审议并通过了主席提出的结论¹³。

2. 结 论

42.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缔约各方对于科技咨询机构如何能够结合第 9/CP.11 号决定促进缔约方和各项区域及国际气候变化研究方案之间开展更有效对话所表示的意见(FCCC/SBSTA/2007/MISC.7)。科技咨询机构表示赞赏各区域和国际气候变化研究方案和组织就这项议题表示了意见(FCCC/SBSTA/2007/MISC.8)，对于应科技咨询机构的要求(FCCC/SBSTA/2006/5，第 41 段)提供的概述报告表示赞赏，这些报告借鉴了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就《公约》的研究需要开展的特别附带活动(FCCC/SBSTA/2006/MISC.15)以及列有缔约各方有关此事意见的研究需要和优先事项综述报告(FCCC/SBSTA/2006/INF.2)。

¹¹ 发言中所反映的立场得到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的支持。

¹² 主席的概述，见《气候公约》网站：
http://unfccc.int/methods_and_science/research_and_systematic_observation/items/4000.php。

¹³ 作为 FCCC/SBSTA/2007/L.4 通过。

43. 科技咨询机构欢迎缔约各方、区域和国际气候变化研究方案和组织¹⁴的代表以及气专委在 2007 年 5 月 8 日于德国波恩举行的非正式会议期间就科技咨询机构如何能够结合第 9/CP.11 号决定促进缔约方和各项区域及国际气候变化研究方案(下称研究方案和组织)之间开展更有效对话交换了意见。科技咨询机构再度强调,气专委仍然是通过各种报告向《公约》提供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信息的主要组织。

44. 科技咨询机构商定,结合第 9/CP.11 号决定,发展和保持缔约方及研究方案和组织之间的对话。科技咨询机构欢迎地球系统科学联盟及其成员方案和各种区域气候变化研究方案和组织继续参与这一对话。

45. 科技咨询机构还商定,其在这方面的作用应当是促进性的,而不是指令性的。在这个问题上,科技咨询机构承认研究方案和组织具有确定自己研究重点的独立性。科技咨询机构还商定,可以运用《气候公约》进程内外的多种方法(如非正式活动、研讨会、附带活动)确保这一对话的有效性和灵活性。

46.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对于找出发展中国家的研究差距和研究能力制约,考虑解决这些差距和能力制约的可能机会,以便帮助发展中国家在区域和国际气候变化研究方面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这一对话也十分重要。

47. 科技咨询机构请有关的研究方案和组织向科技咨询机构经常性通报与《公约》的需要有关的研究活动动态,包括:

- (a) 新的科学发现;
- (b) 研究规划活动,包括针对气专委认明的或缔约方提出的关键不确定性和研究需要开展的此类活动;
- (c) 研究重点,以及在落实这些重点任务方面存在的差距;
- (d) 研究能力建设活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 (e) 区域气候变化研究网络;
- (f) 相关的沟通问题。

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邀请这些研究方案和组织在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八届会议(2008 年 6 月)的一次非正式讨论会上审议这些问题。

¹⁴ 地球系统科学联盟、世界气候研究方案、国际陆界生物圈方案、全球环境变化人类方面问题国际方案、全球变化分析、研究和培训系统、美洲全球变化研究所及亚太全球变化研究网。

48. 科技咨询机构再次促请缔约各方进一步加强研究方案和组织的活动，鼓励缔约各方在制订国家方案的过程中考虑研究方案和组织认可的优先研究事项。

49.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研究活动具有推动《公约》工作的重要作用，包括在内罗毕工作方案内开展的活动，例如将在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举办的气候建模、假设情景和缩小尺度会期研讨会。

50. 科技咨询机构欢迎全球陆地观测系统秘书处的口头发言和该秘书处关于制订框架以便陆地观测系统编制有关气候的指导材料、标准和报告指南的进度报告和关于为陆地的每一基本气候变量制订标准的状况评估进度报告(FCCC/SBSTA/2007/MISC.6)。科技咨询机构商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与系统观测有关的问题时审议这些报告以及全球陆地观测系统秘书处收到的任何订正补充材料。¹⁵

七、《公约》之下的方法学问题

(议程项目 7)

A.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

(议程项目 7(a))

1. 议事情况

51. 科技咨询机构在分别于 5 月 7 日和 18 日举行的第 1 次和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分项目。7 个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其中 1 人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¹⁶。

52. 在第 1 次会议上，科技咨询机构同意在 Riitta Pipatti 女士(芬兰)和 Nagmeldin Goutbi Elhassan 先生(苏丹)共同主持的联络小组内审议这个项目。在第 4 次会议上，Elhassan 先生报告了联络小组磋商的情况。在同次会议上，科技咨询机构审议并通过了主席提出的结论¹⁷。

¹⁵ 按照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四届会议的建议(FCCC/SBI/2006/11, 第 109 段(a)分段)，科技咨询机构对于研究和系统观测项下的各种专题作了区分，并采用轮换交替的方式审议。

¹⁶ 发言中所反映的立场得到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支持。

¹⁷ 作为 FCCC/SBSTA/2007/L.5 通过。

2. 结 论

2006 年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的具体问题

53.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不断改进温室气体清单以履行《公约》第四条第 1 款 (a)项之下承诺的重要性。

54. 科技咨询机构回顾，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七届会议曾请气专委修订《经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并欢迎《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2006 年气专委指南¹⁸)，该指南是气专委应科技咨询机构的邀请编写的。

55.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必须结合修订《气候公约》附件一缔约方报告指南¹⁹，继续审议 2006 年气专委指南。

56. 注意到上文第 53 和第 54 段，并在不影响现行报告指南的情况下，科技咨询机构鼓励能够这样做的缔约方取得有关 2006 年气专委指南的经验。科技咨询机构请缔约方在 2009 年 2 月 15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有关其经验的信息，以及关于未来修订《气候公约》附件一缔约方报告指南的进一步考虑，和关于 2006 年气专委指南的考虑，供汇编为一份杂项文件。科技咨询机构商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2009 年 5 月/6 月)上，继续审议 2006 年气专委指南。

57. 科技咨询机构承认，在有关指南和修订《气候公约》附件一缔约方报告指南的审议中，应当讨论与 2006 年气专委指南相关的报告问题。科技咨询机构请缔约方将这些问题视为上文第 56 段所述提交信息的一部分。

58.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有关能力建设需要，以便利缔约方、特别是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采用 2006 年气专委指南。科技咨询机构请气专委和其他相关组织继续并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¹⁸ 《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http://www.ipcc-nggip.iges.or.jp/public/2006gl/index.htm>。2006 年气专委指南第一卷有一章概述。

¹⁹ 《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FCCC/SBSTA/2006/9)。

伐木制品的具体问题

59. 科技咨询机构回顾，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科技咨询机构请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方在其国家清单中以符合现行《气候公约》报告指南的方式，自愿报告伐木制品情况。

60. 科技咨询机构决定，结合对 2006 年气专委指南的审议，讨论伐木制品的报告问题。

61. 科技咨询机构商定，在未来的届会上，结合有关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更广泛的问题，继续审议与伐木制品有关的其他问题。

B. 温室气体数据接口

(议程项目 7(b))

1. 议事情况

62. 科技咨询机构在分别于 5 月 7 日和 18 日举行的第 1 次和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分项目。3 个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其中 1 人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²⁰。

63. 在第 1 次会议上，科技咨询机构请主席在秘书处协助下起草关于这一项目的结论草案。在第 4 次会议上，科技咨询机构审议并通过了主席提出的结论²¹。

2. 结 论

64. 科技咨询机构重申其请求(FCCC/SBSTA/2006/5, 第 143 段)，即，请秘书处继续改进对《气候公约》网站上的温室气体清单信息的查阅途径并定期更新这些信息²²。科技咨询机构还回顾其请求(FCCC/SBSTA/2004/13, 第 58 段)，即，开发一个在《气候公约》网站和 CD-ROM 上提供的、简单和易于使用的接口，以帮助缔约方搜寻和整理所具备的温室气体清单数据。科技咨询机构促请秘书处在本机构第

²⁰ 发言中所反映的立场得到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支持。

²¹ 作为 FCCC/SBSTA/2007/L.3 通过。

²² <http://unfccc.int/ghg_emissions_data/items/3800.php>。

二十七届会议前完成秘书处在一项介绍²³中所概述的关于温室气体排放量数据查阅途径的工作。

65. 科技咨询机构还强调通过该接口查阅向秘书处所报告的活动数据、隐含排放系数以及关于人口和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的数据的重要性。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在本机构第二十八届会议(2008年6月)前开发查阅这类数据的接口功能。

66. 科技咨询机构同意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与进一步开发包括将要使用的人口和国内总产值数据在内的数据接口有关的事项,并审议载于FCCC/SBSTA/2007/MISC.9和Add.1号文件的所提交材料中的意见,以评估进展和确定进一步的步骤。

C. 国际空运和海运所使用的燃料引起的排放

(议程项目 7(c))

67. 科技咨询机构在分别于5月8日和18日举行的第3次和第4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分项目。4个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其中1人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²⁴,1人以小岛屿国家联盟名义发言。散发了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的书面发言。

68. 在第3次会议上,科技咨询机构同意由主席在本届会议上就以后届会如何审议这个项目进行磋商。在第4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科技咨询机构商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²³ <http://unfccc.int/files/ghg_emissions_data/application/vnd.ms-powerpoint/presentation_on_data_interface_v1.2_final__20_dec.2006_.pps>。

²⁴ 发言中所反映的立场得到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支持。

八、《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方法学问题 (议程项目 8)

A. 为设法通过销毁氢氟碳化合物 23(HFC-23)获得核证的排减量而新建氯氟烃 22(HCFC-22)设施的影响 (议程项目 8(a))

1. 议事情况

69. 科技咨询机构在分别于 5 月 7 日和 18 日举行的第 1 次和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分项目。2 个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其中 1 人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²⁵。

70. 在第 1 次会议上，科技咨询机构同意由主席就这一问题与缔约方进行磋商，并编写结论。在第 4 次会议上，科技咨询机构审议并通过了主席提出的结论²⁶。

2. 结 论

71.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8/CMP.1 号决定中确认，为在氯氟烃 22(HCFC-22)新设施销毁氢氟碳化合物 23(HFC-23)发放核证的排减量(CER)，可导致全球 HCFC-22 和/或 HFC-23 产量高于没有这种情况的水平，并且清洁发展机制也不应导致这种增加。

72. 科技咨询机构表示，欢迎各种评估小组、公约和国际组织对讨论上文第 71 段中讲到的情况所产生的影响，提供一切有关的资料、分析或结果，例如，但并不限于，蒙特利尔议定书技术及经济评估小组就消耗臭氧层物质正在进行的评估。

73. 科技咨询机构请各缔约方、已接纳的观察员和政府间组织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前就任何可能采取的办法，解决上文第 71 段中所讲到的影响，向秘书处提出

²⁵ 发言中所反映的立场得到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支持。
²⁶ 作为 FCCC/SBSTA/2007/L.8 通过。

意见，如在前几届会议磋商中审议过的办法，²⁷ 并请秘书处汇总这些意见，提交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提交的材料除其他外应详细说明以下问题：

- (a) 建议的办法是否能解决避免出现上文第 71 段中所讲到的影响；
- (b) 执行该办法的可行性。

74. 科技咨询机构还商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如有可能，起草一份决定草案，包括对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指导意见，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通过。

B. 与温室气体清单有关的问题

(议程项目 8(b))

1. 议事情况

75. 科技咨询机构在分别于 5 月 7 日和 18 日举行的第 1 次和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分项目。5 个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其中 1 人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²⁸。

76. 在第 1 次会议上，科技咨询机构同意在 Thelma Krug 女士(巴西)和 Satoshi Akahori 先生(日本)共同主持的联络小组内审议这个项目。在第 4 次会议上，Krug 女士报告了联络小组磋商的情况。在同次会议上，科技咨询机构审议并通过了主席提出的结论²⁹。

2. 结 论

77.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1/CMP.2 号决定中请缔约方、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对第 5/CMP.1 号决定之下确定的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限度作可能的修改所产生的影响的意见，供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 FCCC/SBSTA/2007/MISC.1 号文件所载缔约方和经认可的政府间组织提交的材料。

²⁷ FCCC/SBSTA/2007/1, 第 37 段。

²⁸ 发言中所反映的立场得到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支持。

²⁹ 作为 FCCC/SBSTA/2007/L.2/Rev.1 通过。

78. 科技咨询机构同意根据国家经验等,进一步分析评估对第 5/CMP.1 号决定之下确定的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限度作可能的修改所产生的影响,包括下列问题:

- (a) 社会影响;
- (b) 经济影响;
- (c) 环境影响,包括对渗漏的估计。

79. 科技咨询机构请缔约方、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以上第 78 段所指问题的意见,并请秘书处汇编这些意见,供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

九、气候变化缓解措施所涉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问题 (议程项目 9)

80. 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三届会议商定,按照第 10/CP.9 号决定的任务授权,继续开展缓解措施所涉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问题的的工作,并集中注意在缔约方之间就促进执行《公约》的实际机会和解决办法交换信息、交流经验和意见。

81. 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在具备资源的前提下就五个主题安排研讨会。在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举办了三个研讨会。城市规划与发展、包括交通问题研讨会于 5 月 11 日星期五举行。能源效率、包括工业、以及住宅和商业最终用途问题研讨会,以及发电、包括清洁矿物燃料和可再生能源问题研讨会于 5 月 15 日星期二举行。在第 4 次会议上,主席就这三个研讨会做了口头报告。

十、与《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有关的问题 (议程项目 10)

82. 科技咨询机构在分别于 5 月 8 日和 18 日举行的第 3 次和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分项目。2 个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其中 1 人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名义发言,1 人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³⁰。

³⁰ 发言中所反映的立场得到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支持。

83. 在第 3 次会议上,科技咨询机构同意由主席在本届会议上就以后届会如何审议这个项目进行磋商。在第 4 次会议上,科技咨询机构根据主席的提议同意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十一、与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 (议程项目 11)

1. 议事情况

84. 科技咨询机构分别在 5 月 7 日和 18 日第 2 和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3 个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其中 1 人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³¹。执行秘书以及粮农组织、世界银行、开发署、气专委、《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及环境署秘书处的代表也发了言。

85. 在第 2 次会议上,科技咨询机构同意在由主席在 Marcela Main 女士(智利)和 Gregory Picker 先生(澳大利亚)协助下进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审议这个项目。在同次会议上,Picker 先生报告了这些磋商的情况。在同次会议上,秘书处的一位代表提供了关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结束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成果的报告,供缔约方参考。

86. 在第 4 次会议上,科技咨询机构审议并通过了主席提出的结论³²。

2. 结 论

87. 科技咨询机构赞赏地注意到粮农组织、世界银行、开发署、《生物多样性公约》、《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环境署等组织的代表作的发言,介绍了这些组织为解决气候变化问题开展的活动和努力及其对《公约》的工作所作的贡献。

88. 科技咨询机构还赞赏地注意到气专委的代表就《气专委第四次评估报告》的状况作的发言,并欢迎 2007 年 5 月 12 日就气专委三个工作组的报告举行的深入介绍会。³³ 科技咨询机构鼓励缔约方利用工作组的报告所载的信息。科技咨询机构

³¹ 发言中所反映的立场得到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支持。

³² 作为 FCCC/SBSTA/2007/L.7 通过。

³³ <<http://www.ipcc.ch>>。

注意到气专委第四次评估报告的综合报告计划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之前完成。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气专委第四次评估报告与《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工作有关。

十二、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12)

89. 没有提出任何其他事项。

十三、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13)

90. 在 5 月 18 日的第 4 次会议上，科技咨询机构审议并通过了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草稿³⁴。在同次会议上，科技咨询机构授权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完成本届会议的报告。

十四、会议闭幕

91. 在届会闭幕之前，主席感谢各位代表、各联络小组主席和非正式磋商召集人所作的贡献。

³⁴ 作为 FCCC/SBSTA/2007/L.1 通过。

附件一

联合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忆及《21世纪议程》第34章和联合国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的方案关于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有关规定,

忆及《公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四条第1、3、5、7、8、9款、第九条第2款(c)项、第十一条第1、5款和第十二条第3、4款,

忆及缔约方会议第4/CP.7、6/CP.10、6/CP.11和3/CP.12号决定,

欢迎技术转让专家组自成立至今在推动和促进实施为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5款而采取有意义和有效行动框架的工作以及专家组在框架下开展的有关活动所取得进展和成绩,

注意到各缔约方在《公约》框架范围内外所采取的一系列重要行动和结成的伙伴关系,这些行动有助于开发、转让和使用无害环境技术,包括通过联合研究和开发方案,

赞赏地注意到《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在建立新型融资型伙伴关系方面取得的进展,如全球能源效率和可再生能源基金以及欧盟的“能源计划”等,

还注意到各缔约方为推动解决技术融资问题所采取的行动,特别是通过全球环境基金、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世界银行和“气候技术倡议”等途径,

承认所有缔约方在无害环境技术的开发、应用、改造、传播和转让方面,迫切需要加速创新,特别是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包括在缓解和适应两个方面,

强调解决气候变化的有效行动,需要开展一整套内容广泛的活动,包括广泛接受新的和现有的技术,以及营造适当的扶持环境,

承认政府、工业界和研究界之间的密切合作,特别是通过政府与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可进一步刺激开发范围广泛的一系列缓解和适应技术,并可降低成本。

还认为《公约》下[现行的]资金规定和体制安排[很重要],其形式为气候变化特别基金和技术转让专家组,都不足以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直接的和紧急的技术开发、应用、推广和转让[应予以加强],]

[还认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直接的和紧急的技术开发、应用、推广和转让要求就增强扶持环境作出适当的反应[包括所有缔约方[，特别是附件一缔约方，]继续强调增强扶持环境]，[便利获取技术信息和能力建设][，明确技术需要]以及创新的融资办法，以调动私营部门广泛的资源，酌情补充公共资金来源，]

进一步承认有效的体制安排、获取资金的途径以及监测和评估有效性的适当指标对于无害环境技术的开发、应用、推广和向发展中国家转让的重要性，

1. 同意第 4/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为增强《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执行而采取有意义和有效行动的框架(技术转让框架)中所列出的 5 个主题，以及该框架的结构、定义和宗旨，仍是加强落实《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坚实基础；

2. [通过附件一所载整套旨在加强落实为增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采取有意义和有效行动的框架的行动¹，并同意这些活动将补充技术转让框架内的行动；]

2 备选。[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关于加强落实为增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采取有意义和有效行动的框架的建议所提出的整套行动，供[组成机构]在制定未来工作方案中予以考虑；]

3. 同意[重新组建一个][设立一个]技术转让[组成]机构，任期五年，职权范围载于[附件二]，并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审议工作进展和职权范围，酌情包括该机构的地位和章程；

4. [决定设立一个新的多边技术合作基金，资助开发、应用、推广和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这项供资安排除其他外将：

- (a) 支持执行技术需要评估；
- (b) 参加新技术开发方面的联合研究和开发方案和活动；
- (c) 开展演示项目；
- (d) 建立技术转让的扶持环境；
- (e) 为私营部门的参与提供鼓励办法；
- (f) 支持南南合作；
- (g) 开发和加强本地能力和技术；
- (h) 承担议定的全额增加费用；

¹ FCCC/SBSTA/2006/5，附件二。

- (i) 购买许可证，支持转让低碳技术和基础设施；
- (j) 通过在一个多边金融机构中设立一个风险资本基金提供资金。]

4 备选。 [决定[组成机构]应构成《公约》内的支持行动所需的有效体制安排，该组成机构应按照第 3 段所指职权范围特别注意以下需要：

- (a) 在《公约》第四条第 5 款范围内的充足和及时的资金支持；
- (b) 拟定业绩指标，用于监测和评估有效性。]

5. [请[组成机构]制定业绩指标，用于定期监测和评估[附件一]所载整套旨在加强落实技术转让框架的行动的有效性、影响和执行进展情况，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审议；]

6. 请[组成机构]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征求有关国际组织的意见，了解它们的为[附件一]所载整套提出的部分活动提供支持的能力，并按年度将调查结果报告[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九届会议][和缔约方会议]；

7. 敦促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进行技术需要评估时，使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手册——“为气候变化进行技术需要评估”²；

8. [敦促各缔约方，特别是发达国家缔约方，酌情通过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合作方案，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支持其他缔约方努力执行以上第 2 段所指旨在加强执行技术转让框架的整套行动]；

9. 敦促《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其他有能力的伙伴关系和倡议组织，包括“气候技术倡议”，向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以处理、确定和帮助解决优先的技术需要；

10. 请秘书处与各缔约方、全球环境基金、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倡议和政府间进程合作，促进执行[附件一]中进一步详细列出的旨在增强技术转让框架的行动，以及关于技术转让的[组成机构]的工作。

11. 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为[第 4/CP.7 号决定之下通过的增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而采取有意义和有效行动的框架提供资金支持，并为此在[组成机构]的未来工作方案中纳入关于通过气候变化协调中心增

² <http://ttclear.unfccc.int/ttclear/pdf/TNA/UNDP/TNA%20Handbook_Final%20version.pdf>。

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一套建议][执行由[附件一]所载整套行动补充的技术
转让框架]。

附件一

关于加强落实为增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
采取有意义和有效行动的框架的建议

1. 本附件所载建议的目的是，根据第 6/CP.10 号决定的要求，就加强落实为增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采取有意义和有效行动的框架提出具体行动(下称技术转让框架)。

2. 拟定这些建议时考虑到了下列各点：

- (a) 自缔约方第七届会议通过以来执行技术转让框架(第 4/CP.7 号决定)取得的经验教训；
- (b) 自 2001 年技术转让专家组成立以来开展的工作和活动的进展及其审议的结果；
- (c) 各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政府和私营部门在不同论坛正在进行的与开发和转让技术有关的活动；
- (d) 促进吸收气候变化缓解技术和适应技术的工作是多项跨领域活动，因此通常在框架的多项关键主题下执行；
- (e) 为执行框架需要促进各缔约方、国际组织、私营部门(特别是工商界以及金融社区)、技术实践者和其他利害关系方的广泛参与；
- (f) 需要在战略与业务行动之间争取平衡，通过组织技术研讨会和专家会议来执行战略行动。这些活动的目标是编写关于具体问题的技术文件和其他工具，为各缔约方和其他用户的利益提供技术投入和业务指导。

3. 第 4/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目前技术转让框架下的现有结构、5 个主题工作领域、定义和目的继续是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规定的坚实基础。

4. 鉴于技术是讨论未来长期合作行动，通过加强执行《公约》来处理气候变化的重要内容之一，执行下文概述的运动的建议时间框架涵盖 2007 年至 2012 年期间或直到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2012 年)的中期阶段。这些建议涉及到中期工作，有待关于如何通过加强《公约》的执行开展气候变化长期合作行动的对话(对话)产生结果。

5. 下文提出的建议的落实应视作为技术转让框架规定的加强《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执行的进一步行动。

6. 每一关键主题下开展的工作已发展到更实际和注重结果的阶段，并应通过促进具体部门和区域的行动这样做。因此，需要对框架的落实及其效果进行定期审查。

7. 技术转让专家组认识到需要得到财务和技术支持，以使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执行下文建议的行动。在这方面，缔约方在审议这些建议时不妨考虑如何处理这些需要的方法和途径。

A. 技术需要和需要评估

8. 正如 FCCC/SBSTA/2006/INF.4 号文件主要部分第 16-21 段所述，技术转让框架第 7 段在技术需要评估主题下描述的大多数行动已经完成。基于落实该主题吸取的教益，兹提出下列建议，以加强这一关键主题的落实：

- (a) 鼓励尚未进行或完成其技术需要评估的非附件一缔约方尽快这样做并向秘书处提供这些报告，以便《气候公约》技术信息交换所(TT: CLEAR)发表；
- (b) 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在其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和其他国家报告中提供其技术需要的最新信息并将它们提供给秘书处；
- (c) 请秘书处编写第 8 段(a)和(b)分段提到的信息的综合报告，供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审议；
- (d) 请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气候技术倡议和有能力这样做的各缔约方帮助非附件一缔约方进行能力建设，以便开展技术需要评估、提出报告并予以利用；
- (e) 请下列各方不迟于 2009 年：
 - (一) 秘书处与技术转让专家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气候技术倡议协作在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八届会议之前更新进行技术需要评估的手册，并考虑秘书处编写

的关于技术需要的综合报告中所述的经验和教训；¹ 跨领域参考有关融资和技术适应创新办法所做的工作并利用联合国正式语文通过 TT: CLEAR 和其他途径向缔约方广泛传播最新手册；

- (二) 技术转让专家组在秘书处协助下编写报告，叙述关于与开发署、环境署和气候技术倡议协作进行技术需要评估的良好做法，供科技咨询机构审议并向有关利害关系方和实践者传播；
- (f) 公开技术需要评估的结果、技术需要评估进程中吸取的有关经验和教益并通过技术信息中心的网络包括通过由秘书处与有关国际组织和倡议合作，组织研讨会，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予以共享；
- (g) 秘书处经常更新执行技术需要评估查明的技术需要的结果取得的进展，包括取得的成功经验，酌情供科技咨询机构下届会议审议；
- (h) 请技术转让专家组与根据《公约》建立的其他专家组，特别是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专家咨询小组密切合作，以便协调有关技术需要评估和国家信息通报的活动。

9. 这项工作中的主要行为者是各缔约方、技术转让专家组、秘书处、全环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和气候技术倡议并与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利害关系方协作。

B. 技术信息

10. 正如 FCCC/SBSTA/2006/INF.4 号文件主要部分第 27 至 34 段所述，技术转让框架在本项主题之下提出的行动已大致完成。基于执行该主题吸取的教益，提出下列建议，以加强这一主题的落实：

- (a) 维护、更新和进一步发展 TT: CLEAR 并考虑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届会议和用户调查的有关结论；
- (b) 秘书处加强推广活动，增加发展中国家使用 TT: CLEAR 的用户数目；
- (c) 通过组织专家会议在参加关于 TT: CLEAR 联网试点项目的国家和区域专家中共享吸取的经验和教益；

¹ FCCC/SBSTA/2006/INF.1。

- (d) 利用 TT: CLEAR 和通过目前试行方案开发的技术中心网络共享有关适应技术和相关的能力建设的技术信息，解决弱势群体和国家的技术信息需要；
- (e) 在技术转让方面鼓励 TT: CLEAR 和技术信息提供者包括私营部门的联系；
- (f) 鼓励秘书处与技术转让专家组和有关国家、区域及国际组织协作制定培训方案和组织研讨会，培养专家创立其国家技术信息数据库的能力；
- (g) 鼓励缔约方在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有关其技术转让活动的更多信息。

11. 这项工作的主要行为者是秘书处、各缔约方及其国家和区域技术中心、有关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

C. 促进技术转让的扶持环境

12. 基于执行该主题吸取的教益，提出下列建议，以加强这一主题的落实：

- (a) 编写技术研究报告，阐述各种障碍和良好做法并为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加速发展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创造更强有力的扶持环境提出建议。这应包含相关的贸易问题、技术开发(包括本土技术)、技术推动和市场拉动因素，供科技咨询机构审议；
- (b) 鼓励缔约方避免制定限制技术转让的贸易和知识产权政策，同时避免缺乏技术转让的贸易和知识产权政策的现象；
- (c) 鼓励缔约方通过 TT: CLEAR 和其他途径提供信息，介绍正在进行和计划进行的公共供资的研发活动，为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机会，共同参加这种研发活动，同时介绍缔约方可能参加的条件和建立这种合作关系所必要的步骤；
- (d) 与注重改善扶持环境，加速开发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公营和/或私营伙伴关系密切合作，这些伙伴关系是在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8国集团和其他倡议(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力伙伴关系、约翰内斯堡可再生能源联盟、固碳领导论坛以及环境技术倡议和其他国际能源机构执行协定)等进程的背景下设立的；

(e) 鼓励缔约方将技术转让的目标纳入国家政策并加强政府与私营部门之间的互动关系。

13. 这项工作的主要行为者是缔约方、秘书处、相关的国际组织和倡议以及私营部门。

D. 促进技术转让的能力建设

14. 与能力建设有关的活动也载列于这些建议的其他章节。基于落实该主题汲取的教益，提出下列补充建议，加强其落实：

(a) 鼓励缔约方、政府间组织、其他机构和倡议支持能力建设活动，在区域和国家各级促进技术转让；这些活动的目标是优先解决非附件一缔约方在其技术需要评估、国家信息通报和其他国家报告中查明的能力建设需要；

(b) 秘书处编写定期报告，其中载有与能力建设需要有关的信息，促进开发、部署、应用和转让技术，这种信息来源于一切有关渠道，如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技术需要评估报告、全环基金资助并供科技咨询机构审议的国家能力建设评估报告。这些报告应尽可能查明为开发和转让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技术开展能力建设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

(c) 针对在框架和技术转让专家组的工作下开展技术转让活动加强交流和拓展活动，如在附属机构召开会议和并行活动的同时创立学习中心(工具和办法)和伙伴关系集会(机会)；

(d) 鼓励缔约方、政府间组织、其他机构和倡议组织气候技术的管理与实施的培训；在发展中国家为促进技术转让的能力建设建立/加强有关组织/机构；在发展中国家的有关国家和区域机构中为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制定/加强培训、专家交换、奖学金和合作研究方案；组织关于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能力建设的研讨会、培训、讲习班。

15. 这项工作的主要行为者是缔约方、技术转让专家组、秘书处、全环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和倡议。

E. 技术转让机制

16. 下列建议建立在秘书处和技术转让专家组在加强落实技术转让框架不同领域正在进行的工作基础之上。

1. 开发和转让技术融资的创新办法

17. 该领域建议的行动是：

- (a) 请有关国际组织和倡议如气候技术倡议，与技术转让专家组和秘书处通过辅导和培训方案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项目开发者提供技术支持，将技术需要评估产生的项目想法变为符合国际金融提供者标准的项目提案；
- (b) 向缔约方和发展中国家的实践者传播编制和提交项目融资倡议的新《气候公约》实践者指南并鼓励在上文第 14 段(a)分段提到的活动中使用；为远程学习目的和其他培训方案的使用将该指南在 TT: CLEAR 上发表；
- (c) 请技术转让专家组宣传吸收私营部门参与的新兴市场融资技术转让项目的成功经验，包括碳基金、公司—社会—责任和三重底线²投资者；
- (d) 鼓励缔约方创造有利于私营部门投资的环境，办法是提供各种奖励，如给予更多的机会获得多种资金来源和触发私营部门共同融资的有目标的“智能”补助计划的其他来源；
- (e) 鼓励缔约方扩充和/或发展公/私创新融资机制和办法，增加获得发展中国家项目的机会，与转让、开发和/或部署无害环境技术中发挥作用的企业开拓者的联系，尤其注重下列各个方面：
 - (一) 增加公共资金影响私营部门资本的潜力；
 - (二) 增加选择机会，分担和减少风险并串连小规模项目，缩小大规模基础设施投资者与小规模项目和企业开发者之间的距离；
 - (三) 中小企业特别是合资企业在转让、部署和开发无害环境技术中能发挥的作用；

² 这些标准用于衡量项目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四) 为综合技术援助提供备选办法，帮助开发、管理和实施无害环境技术项目和商业；

(五) 促进企业和公司带动的研发、创新和降低成本活动；

(f) 加强政府与工业之间的对话，鼓励受援国有关各部与私营部门组织之间的讨论，改善无害环境技术的投资条件；

(g) 技术转让专家组如本文件所述就执行技术转让机制定期提交报告，以便建议新办法，进一步加强技术转让。

18. 这项工作的主要行为者是缔约方、技术转让专家组、秘书处、全环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公私融资机构、有关国际组织和倡议以及私营部门。

2. 加强与有关各项公约和政府间 进程合作的可能办法和途径

19. 该领域建议的行动是：

(a) 技术转让专案组探索可能的办法，加强《气候公约》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合作，主要途径有联合联络组和其他政府间进程，特别是考虑技术转让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将合作的视野超出多边环境协定的范围并争取与其他政府间进程(如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能源机构、八国集团、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的协同作用可能会有益处；

(b) 《气候公约》主动分享与技术转让特别是适应技术有关的信息和经验；

(c) 缔约方会议鼓励缔约方在拟订气候变化战略方案和项目时考虑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目标；

(d) 查明潜在的合作领域并为该合作拟订明确目标。

20. 这项工作的主要行为者是缔约方、技术转让专家组、秘书处和有关国际组织和进程。

3. 通过提供资金和共同研发活动 促进本土技术开发

21. 该领域建议的行动是：

- (a) 请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有关在发展本土技术中碰到的障碍。还请缔约方共享促进非附件一缔约方本土技术中的良好经验；
 - (b) 考虑备选办法鼓励设立各种机构，如能引导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本土技术发展的国家创新制度；
 - (c) 通过 TT: CLEAR 共享本土技术发展中的获得的教益；
 - (d) 定期向科技咨询机构提交关于本土技术发展的报告并谋求科技咨询机构和缔约方会议的进一步指导。
22. 这项工作的主要行为者是缔约方、技术转让专家组和秘书处。

4. 促进关于技术的协作研究与开发

23. 该领域建议的行动是：
- (a) 为技术需要评估关于联合研发需要和如何在国家信息通报中使用信息提供指导，由技术需要评估查明研发需要和机会；
 - (b) 提供机会在 TT: CLEAR 上报告联合研发协定，包括自愿协定；
 - (c) 请有关政府间组织(如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国际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组织(如国际能源机构)提供关于得到资助的与气候变化有关的研发活动的信息；
 - (d) 考虑促进区域研究纲领的备选办法，尽可能利用英才中心网络；
 - (e) 编写定期清点文件，阐述进一步研发的状况、机会和需要；
 - (f) 请各政府鼓励学术和工业界制定研究方案，研究无害气候技术和促进在对付气候变化方面的投资。

5. 技术转让专家组

24. 缔约方会议在第十二届会议审查技术转让专家组时不妨考虑技术转让专家组的工作和本文件所载建议。]

附件二

技术转让[组成机构]的职权范围

1. 目 标

1. [组成机构]的目标应是加强《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执行工作，并推进《公约》之下的技术转让活动。

2. [组成机构]的目标应是在兼顾各国在获取和应用缓解和适应技术方面所存在的差异同时，加强执行《公约》中涉及到为发展中国家开发、应用、采用、推广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相关条款。

2. 职 能

3. [组成机构]应：

- (a) [分析并确定便利和促进技术转让活动的方式方法，其中包括技术转让框架内以及本决定[附件一]内所确定的方式方法，并且向科学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科技咨询机构)提出建议以供审议，及[将相关议题转交给]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提出建议以供审议[以便通告缔约方会议随后涉及技术转让的决定；]]
- (a) 备选。 [分析并确定便利和促进技术转让活动的方式方法，其中包括技术转让框架和本决定[附件一]内所确定的方式方法，并：
 - (一) 提出建议，供科技咨询机构审议；
 - (二) 向履行机构提交适当的议题；并
请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向缔约方会议报告按相关议程项目所采取的行动。]
- (b) 以技术转让专家组在创新融资方式和技术转让框架的其他方面所开展的工作为发展的基础，将技术需要评估的结果转变为现实；
- (c) [拟定业绩指标，以便定期监测和评估技术转让框架的效果、影响和执行进展情况，辅之以[附件一]所载的有关加强实施这一框架的一整套行动。应提出业绩指标拟订工作的职权范围，由附属机构在第二十八

届会议上审议。[组成机构]在拟订业绩指标时，应考虑到《公约》之下和其他机构所开展的相关工作，并且在附属机构第三十届会议上提交最后报告；]

- (c) 备选 1. [在制订其今后工作方案时，考虑为一套广泛的业绩指标拟订工作职权范围，以便定期监测和评估技术转让框架执行工作的效果，这项工作的同时必须兼顾《公约》之下及其他相关机构所开展的相关工作。]
- (c) 备选 2. [作为今后工作方案的一项内容，拟订一套涉及所有相关方面行动的业绩指标，以便定期监测和评估技术转让框架执行工作的效果，辅之以[附件一]所载的加强执行这项框架的一套行动，这项工作的同时应参考《公约》之下和其他相关机构所开展的工作，例如，目前正按附属履行机构有关能力建设的议程项目、根据第 4/CP.12 号决定所举行的关于监测能力建设活动的研讨会。业绩指标拟订工作的职权范围应在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九届会议上提交供审议，以便举行一次涉及到技术转让广泛领域的各项指标问题研讨会，其中包括技术需要评估、技术信息、扶持环境、机制、适应技术以及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届会议对技术创新的供资。]
- (d) [在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八届会议前拟出中期和长期战略及方针(包括部门方针)的职权范围，以便进一步加快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推广，特别是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求、障碍和机遇。这些战略将由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届会议提议。]
- (d) 备选. [提议一项为期 2 年的滚动工作方案，供[附属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八届会议核可，以此促进《公约》之下的技术开发、应用、推广和转让。这项工作方案的设置应当：
 - (一) 从中期(2008-2012 年)角度设想，顾及为加强技术转让框架实施工作而采取、并得到本决定[附件一]补充的一套行动，这项在执行《公约》背景下开展的工作可以因为更注重切实行动、尤其是特别关注非洲地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而得到推进：

- 通过充分顾及在国情背景下的部门和区域问题及差异之切实行动，加速技术转让的实施，
 - 根据《千年发展目标》，考虑国家可持续发展和减贫战略的更妥善综合；
- (二) 从 2012 年以后的长期角度设想：拟订一项战略，此战略应当采纳缔约方在《公约》之下以及在《公约》以外所开展的工作，并采纳其他国际组织和国际论坛工作的成果。]
- (e) [评估现有的战略及创新融资机会或鼓励办法，以便吸收利害关系方和伙伴组织的参与，并就实施这些战略和机会或鼓励办法而向附属机构提出建议；]
- (f) [作为其便利技术转让创新融资方式所发挥的一项作用，与气候技术倡议[私营]融资咨询网络的试点项目建立联系并向后者提供咨询。此外，考虑到其他组织的工作，利用现有的经费资源，包括吸收利害关系方和伙伴组织参与的创新融资机会。]
- (f) 备选。 [确定并分析现有的及[潜在的][新]资金来源及相关的手段，例如特别可以考虑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世界银行、全球能源效率和可再生能源基金和其他的融资备选办法、机会和刺激手段，吸收利害关系方、尤其是私营部门，支持开发、应用、推广和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并向附属机构报告这些调查结果。][向科技咨询机构报告这些调查结果，以便酌情提交履行机构。]这项工作除其他方面外，尤其应审视现有各种对以下活动的[便利][支持]办法：
- (一) [[支持]执行技术需要评估；
 - (二) 联合研究和发展方案和活动在开发新技术中的作用；
 - (三) 鼓励无害环境技术的演示项目；
 - (四) 加强技术开发、应用、推广和转让的扶持环境；
 - (五) 吸收私营部门参加；
 - (六) 促进北南和三角合作；
 - (七) 加强本地能力和技术；

- (八) [承担议定的全部增加费用]
- (九) 发放购买许可，支持转让低碳技术和基础设施；
- (十) 在多边金融机构内设立风险资本基金的作用。]
- (g) [就新的多边技术合作基金的管理，向履行机构第二十九届会议提供战略指导，建立该基金的目的是为向发展中国家应用、推广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而供资。]
- (h) [作为拟订中长期战略方面的近期活动的一部分，审议有助于推广无害环境技术和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此种技术的现有方针、活动和倡议。此外，为促进对将来解决气候变化问题采取行动进行讨论，[组成机构]应探讨各种方式方法，以通过创造扶持性的环境、采取切实行动和方案，促进发展中国家获得较清洁的和无害气候的技术以及适应技术，其中有：
 - (一) 支持执行技术需要评估；
 - (二) 联合研究和发展方案和活动在开发新技术中的作用；
 - (三) 鼓励无害环境技术的演示项目；
 - (四) 加强技术开发、应用、推广和转让的扶持环境；
 - (五) 吸收私营部门参加；
 - (六) 促进北南和三角合作；
 - (七) 加强本地能力和技术；
 - (八) [承担议定的全部增加费用]
 - (九) 购买许可证，支持转让低碳技术和基础设施；
 - (十) 在多边金融机构设立风险资本基金的作用。]
- (h) 备选。 [根据上述分析，评估利用和进入这些供资渠道的不足之处和障碍，并审议其充分性和可预测性，以便在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届会议上，在技术转让框架和[附件一]所载整套行动方面，就将来加强《公约》的执行所需的各种供资方法提出建议。]

3. 成 员

4. [组成机构]应由 23 名专家组成，具体如下：

- (a)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所在区域,即非洲、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 3 名;
-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 名;
- (c)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8 名;
- (d) 其他非附件一缔约方 1 名; 以及
- (e) 代表有关国际组织和倡议(如全球环境基金、开发署、非洲开发银行、粮农组织、亚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能源机构和[气候技术倡议]等等)的 4 名顾问。如有必要,该专家组可针对具体问题,从其他有关的组织邀请顾问。

5. [组成机构]的成员应由缔约方提名,任期 2 年,可连任 2 届。[科技咨询机构][附属机构][缔约方会议]应确保第一次获得提名的专家组成员有半数任期为 3 年,同时考虑到应保持专家组的总体平衡。此后每年提名半数成员,任期为 2 年。根据下文第 6 段做出的任命应计为 1 届任期。成员在继任者获得提名之前将留任。[[4 个]有关国际组织和倡议的顾问应就具体问题相应任职。]

6. 如[组成机构]的成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完成指定的任期或无法履行工作职责,[秘书处][组成机构]可视下一届缔约方会议的时间远近,要求提名该成员的集团另外提名 1 人,在该成员任期剩余的时间里替代该成员。在这种情况下,[秘书处][组成机构]应考虑提名该成员的集团表达的任何意见。]

7. [组成机构]应每年从其成员中选出 1 位主席和 1 位副主席,其中 1 人为来自附件一缔约方的成员,另 1 人为非附件一的缔约方成员。主席和副主席的位置应在来自附件一缔约方的成员和来自非附件一的缔约方的成员之间每年轮换一次。

8. [组成机构]的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并应在现有框架的 5 个主题领域和/或以下任何领域具备专门知识,特别是:温室气体缓解和[适应技术][适应技术]、技术评估、信息技术、资源经济学,包括公共和/或私营筹资工具,或社会发展等领域。

4. 工作安排

9. [组成机构]应向[科技咨询机构][附属机构]提交年度报告,以便就进一步行动征求指导。

10. 秘书处应为专家组会议的组织及其提交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及其随后各届会议的报告和建议的编制提供便利。

11. [组成机构]应每年[至少]举行 2 次会议，[安排在附属机构届会同时举行]，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也可召开更多会议。]]

附件二

技术转让专家组 2007 年工作方案

活 动	目标日期
<p>技术需要评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为技术需要评估(TNA)中的良好做法问题研讨会编写的一份背景文件的涉及范围 2. 在顾及研讨会反馈的情况下将文件定稿，并向进行 TNA 的缔约方提供 3. 与 UNEP、UNDP、GEF 和 CTI 合作组织一个研讨会，以与在 TNA 方面开展工作的非附件一缔约方交流最佳做法 4. 审议秘书处编写的研讨会报告 5. 在关于更新《技术需要评估手册》的未来工作中考虑研讨会的结果 6. 根据非附件一缔约方第 4/CP.7 号决定在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的就编制与技术转让有关活动的报告模板与 CGE 进行合作 	<p>EGTT 11 (2007 年 5 月)</p> <p>直至履行机构第二十七届会议的闭会期间活动</p> <p>2007 年 6 月</p> <p>EGTT 12 (2007 年 11 月)</p> <p>EGTT 12</p> <p>直至履行机构第二十六届会议的闭会期间活动</p>
<p>技术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秘书处、UNIDO、UNEP 和 UNDP 合作，为参与“交流网络化试点项目中汲取的教训的试点项目”的技术信息中心组织一个小型研讨会 2. 审议小型研讨会的结果并就可能的前进方向向 SBSTA 和秘书处提出建议 3. 用以下活动作为对小型研讨会的成果讨论采取的后续措施： (1)对着手进一步行动的备选方案进行分析，并(2)对用户(特别是目前的和可能的网络成员)进行调查，以确定它们对清洁技术方面的信息需要以及最适当且可使用的信息提供格式 	<p>2007 年 3 月</p> <p>EGTT 11</p> <p>EGTT 12</p>

活 动	目标日期
<p>机 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便于不熟悉《气候公约》进程的人理解的语言,就 EGTT 在过去 5 年中的成就编写一份简明概要。 2. 审议秘书处编写的为加强在相关活动中的合作而与其他国际组织进行的外联举措的报告,其中包括就《准备技术转让项目融资指导手册》(实践人员指导手册)的出版及其广泛散发所做工作的简要介绍 3. 编写一份关于联合研究与发展问题的范围规划文件(包括总结归纳) 	<p>EGTT 11</p> <p>EGTT 12</p> <p>EGTT 12</p>
<p>创新融资办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实践人员指导手册的散发和使用制定一个工作计划 2. 向目标群体宣传和散发实践人员指导手册 3. 在关于创新融资办法的技术文件基础上编制一份手册并散发 4. 审议可向 LEG 提供的可能技术支助,帮助该专家组执行 NAPA 的成果;具体做法是编写项目融资建议,作为 2006 年 5 月在附属机构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专家组主席会议的后续活动 5. 对实践人员指导手册的散发和使用工作计划进行评估 	<p>EGTT 11</p> <p>2007 年当前/之后</p> <p>EGTT 11</p> <p>EGTT 11</p> <p>EGTT 12</p>
<p>适应技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为支持“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问题的内罗毕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所可能采取的活动 2. 向目标群体散发适应技术手册 3. 审议缔约方就内罗毕工作方案提交的报告编写的综合报告 4. 参加内罗毕工作方案就适应做法和规划问题举办的研讨会 	<p>EGTT 11</p> <p>2007 年当前/之后</p> <p>EGTT 12</p> <p>2007 年 9 月</p>

注: EGTT = 技术转让专家组、CGE =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CTI = 气候技术倡议, GEF = 全球环境基金、LEG =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NAPA = 国家适应行动纲领、SBSTA =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TNA = 技术需要评估、UNDP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EP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IDO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附 件 三

关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所致排放量的决定案文草案

决定草案[-/CP.13]

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所致排放量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二条、第三条第 1、3、4 款、第四条第 1 款(a)、(b)、(c)、(d)项和第 3、5、7 款,

[关注毁林所致排放量对全球人为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增加作用,]

承认森林退化也会导致排放,对此须在减少毁林所致排放量的同时予以处理,

[确认已经在进行努力和行动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并保持和养护森林碳储存,]

[备选 1:

确认需要针对不同的国情和毁林的多重驱动因素制定具体的政策方针,以提高旨在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所致排放量的努力的效能,

备选 2:

确认问题的复杂性,并确认处理不同的国情和毁林的多重驱动因素,以提高旨在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所致排放量的努力的总体效果,]

[确认进一步采取行动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所致排放量对于帮助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的潜在作用,]

[申明迫切需要采取进一步有意义的行动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所致排放量,]

[注意到大幅度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所致排放量要求具备稳定和可预测的资源,]

确认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所致排放量可促进共同受益,并可补充其他有关国际公约和协定的目的和目标,

1. 请缔约方进一步加强和支持目前正在自愿进行的减少毁林所致排放量的努力;
2. 鼓励所有有能力的缔约方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并促进技术转让,以便除其他外改进数据收集、毁林所致排放量的估测、监测和报告,并解决发展中国家在估计和减少毁林所致排放量方面的体制需要;

3. [进一步鼓励]缔约方探索一系列行动、找出备选办法并继续努力，包括开展试点活动，处理与本国国情相关的毁林的驱动因素，以减少毁林所致排放量；]

4. [请]缔约方，特别是《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调动资源，支持旨在减少毁林所致排放量的能力建设和努力；]

5. 鼓励使用最新的报告指南¹，作为报告毁林所致温室气体排放量的依据，同时注意到鼓励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运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良好做法指导意见²；

第 6 段备选 1

6.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就一系列行动开展进一步的方法学工作，包括进行努力，评估与旨在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所致排放量的政策方针和积极激励办法有关的行动的有效性，同时[酌情][考虑到][注意到]有关文件中所表达的意见(脚注 1)。这项工作应包括：

- (a) 缔约方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前就未决方法学问题(脚注 2)的拟议解决办法提交材料，这些问题除其他外包括与[国家][和次国家级]毁林所致排放的参考水平，以及在与以上第 1、第 2 和第 3 段有关的方面所收集的信息和汲取的经验；
 - (b) 请秘书处在具备补充资金的前提下，于[第二十九]届会议(2008 年 12 月)前组织一次关于未决方法学问题的潜在解决办法和与以上第 1、第 2 和第 3 段有关的经验问题的研讨会，并拟出一份报告，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该届会议上审议；
- 脚注 1:
FCCC/SBSTA/2007/MISC.2 和 Add.1; FCCC/SBSTA/2007/3, [第 25 至 86 段]
 - 脚注 2:
这些方法学问题的审议可包括排放的减少是否真实、可以证明、透明、可核查、基于成果以及独立的同级审评。]

¹ 在提出本决定时，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的现行报告指南载于第 17/CP.8 号决定。

² 第 13/CP.9 号决定。

第 6 段备选 2

6.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就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所致排放量的一系列行动开展进一步的方法学工作。这项工作应包括：

- (a) 缔约方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前就未决方法学问题的拟议解决办法提交材料，包括努力评估行动的有效性，以及在与以上第 1、第 2 和第 3 段有关的方面所收集的信息和汲取的经验；
- (b) 请秘书处在具备补充资金的前提下，于[第二十九]届会议(2008 年 12 月)前组织一次关于未决方法学问题的潜在解决办法和与以上第 1、第 2 和第 3 段有关的经验问题的研讨会，并拟出一份报告，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该届会议上审议；]

7. [请有关组织和利害关系方在不妨碍缔约方会议关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所致排放量的任何未来决定的前提下，参加和/或支持执行本决定所述旨在减少毁林所致排放量的活动，并将这些努力的结果通报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为此应在 2008 年 9 月 xx 日前向秘书处提供相应的信息，以便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二十九届会议前汇编成适当的文件；]

(说明：时间安排取决于第 6(b)段和第 8 段的最终结果)

8. [决定尽快在未来一届会议上处理缔约方就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所致排放量有关的问题提议的一系列政策方针和积极激励办法³，并联系任何关于气候变化的未来国际合作问题的讨论将这方面的审议予以纳入，同时考虑到《公约》之下的任何其他有关工作。]

³ FCCC/SBSTA/2007/MISC.2 和 Add.1; FCCC/SBSTA/2007/3, 第 25 至 86 段。

附件四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二十六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为本届会议编写的文件

FCCC/SBSTA/2007/1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SBSTA/2007/2	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的开发、应用、推广和转让方面的国际技术合作和伙伴关系问题高级别圆桌讨论会摘要。秘书处的说明
FCCC/SBSTA/2007/3	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所致排放量问题第二次研讨会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FCCC/SBSTA/2007/INF.1	关于在《气候公约》技术信息交换所(TT: CLEAR)与国家和区域技术信息中心之间建立网络联系的试验项目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FCCC/SBSTA/2007/MISC.1	对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限度作可能的修改所产生的影响。缔约方和经认可的政府间组织提交的材料
FCCC/SBSTA/2007/MISC.2	关于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所致排放量有关各类议题和其他有关信息的意见。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FCCC/SBSTA/2007/MISC.3	关于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所致排放量有关各类议题和其他有关信息的意见。政府间组织提交的材料
FCCC/SBSTA/2007/MISC.4	关于与气候方面的风险和极端事件有关的问题的相关方案、活动和意见。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FCCC/SBSTA/2007/MISC.5	关于与气候方面的风险和极端事件有关的问题的相关方案、活动和意见。有关组织提交的材料
FCCC/SBSTA/2007/MISC.6	拟订陆地气候观测系统指导材料、标准和报告指南的方面的进展。全球陆地观测系统秘书处提交的材料
FCCC/SBSTA/2007/MISC.7	关于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如何促进缔约方与各区域和国际气候变化研究方案之间在9/CP.11号决定方面开展更为有效的对话的意见。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 FCCC/SBSTA/2007/MISC.8 关于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如何促进缔约方与各区域和国际气候变化研究方案之间在 9/CP.11 号决定方面开展更为有效的对话的意见。区域和国际气候变化研究方案提交的材料
- FCCC/SBSTA/2007/MISC.9 关于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接口、包括该接口的范围和涵盖面在内的可能改进，以及推动数据接口工作的接续步骤的意见。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 FCCC/SBSTA/2007/L.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草稿
- FCCC/SBSTA/2007/L.2/Rev.1 对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限度作可能的修改所产生的影响。主席提出的结论订正草案
- FCCC/SBSTA/2007/L.3 温室气体数据接口。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 FCCC/SBSTA/2007/L.4 研究和系统观测。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 FCCC/SBSTA/2007/L.5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 FCCC/SBSTA/2007/L.6 关于影响、脆弱性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内罗毕工作方案。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 FCCC/SBSTA/2007/L.7 与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 FCCC/SBSTA/2007/L.8 为设法通过销毁氢氟碳化合物 23(HFC-23) 获得核证的排减量而新建氯氟烃 22(HCFC-22)设施的影响。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 FCCC/SBSTA/2007/L.9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 FCCC/SBSTA/2007/L.10 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所致排放量。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会议收到的其他文件

FCCC/SBSTA/2006/5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2006年5月18日至26日在波恩举行
FCCC/SBSTA/2006/10	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所致排放量问题研讨会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FCCC/SBSTA/2006/1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2006年11月6日至14日在内罗毕举行
FCCC/SBSTA/2006/INF.1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技术需要综合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FCCC/SBSTA/2006/INF.2	与《公约》有关的研究需要和优先事项。秘书处的说明
FCCC/SBSTA/2006/MISC.10 和 Add.1	与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审查技术转让专家组有关的意见和建议。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FCCC/SBSTA/2006/MISC.11	为设法通过销毁氢氟碳化合物 23(HFC-23)获得核证的排减量而新建氯氟烃 22(HCFC-22)设施的影响。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FCCC/SBSTA/2006/MISC.15	根据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公约》的研究需要问题的特别平行活动所提出的简要报告
FCCC/SB/2007/INF.2	《毛里求斯战略》各项规定与《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工作的关系。秘书处的说明
FCCC/CP/2006/5/Add.1	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报告，2006年11月6日至17日在内罗毕举行。增编。第二部分：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FCCC/TP/2003/7 和 Corr.1	林木产品的估计、报告和核算

-- -- -- -- --